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0〕178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上海援助云南中草药 种植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上海援助云南中草药种植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19〕256号），现将上海援助云南中草药种植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此款请列入2020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你们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加强与上海合作交流办的沟通对接，在下部资金管理使用中尽早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并同步报送项目绩效目标，以便及时下达资金，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云南省中草药种植示范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西双版纳州中草药种植示范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勐海县中草药种植示范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4份)